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1、我们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3、基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达成债务和解暨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与相关各方达成债务和解，是对法院强制执行的积极处理，有利于公司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回收利用资金。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建华：张建华

戚啸艳：戚啸艳

杨淑娥：杨淑娥

狄小华：狄小华

2019年8月28日